

獲得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之「研究所」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一、學校將下學期第 1 階段「學雜費基數」預設為「0」，於第 2 階段繳費時，合併「學分費」後再一起扣減，並繳交「差額」。

二、因此，獲得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之「研究所」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時，敬請 參考以下範例填寫「學分費」之欄位：

1.甲就讀「工學院」，「學雜費基數」為 13,700 元，欲修習 3 學分共 4,800 元，助學金為 10,000 元，則「學分費」之欄位請填入「8,500 元」。

(計算公式：13,700+4,800-10,000= 8,500)

2.乙就讀「工學院」，「學雜費基數」為 13,700 元，欲修習 1 學分共 1,600 元，助學金為 16,500 元，則「學分費」之欄位請填入「0 元」。

(計算公式：13,700+1,600-16,500= -1,200)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之承辦人員。